

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,810,978.58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64,750,353.14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）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-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，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。因此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本公司股份 5,981,226 股，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总股本 134,205,560 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 5,981,226 股后为 128,224,334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,644,866.80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8.54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”2023 年度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金额为 47,168,445.30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费用），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，公司 2023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合计 72,813,312.10 元。

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、盈利规模、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。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,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,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公司对股东的回报,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27 日